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内容一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

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炳辉、曾苏、陈智敏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